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0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或“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12名董事,其中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官调生、独立董事杨雄胜、独立董事乔旭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沈希军、独立董事史振华、独立董事陈方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立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包括:

- 1、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6.68 万元。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85.36 万元。
- 3、因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转出减值准备人民币 644.63 万元。

4、因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净损失人民币 2,198.44 万元。

以上资产处置符合谨慎性、明晰性的会计处置原则。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工资总额计划的决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1,454,21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1,450,019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2,081千元，2013年末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252,136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计提法定公积金，董事会建议不派发二〇一三年度末期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七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以及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二〇一三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110.8万元，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54.0万元，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100.7万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年度上限。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年报及二〇一三年年报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中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将提呈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境内外核数师、内部控制审计师薪酬及建议聘任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二〇一三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薪酬(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7万元；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薪酬(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提议, 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二〇一三年股东年会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决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于二〇一三年度冲销以往年度确认的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人民币211,779千元，计入二〇一三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时不予确认二〇一三年度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269,729千元。

以上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3 月 27 日